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奕勛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¹⁰⁸年度偵緝字第¹²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奕勛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犯 罪 事 實

- 一、王奕勛自民國¹⁰⁶年⁷月¹⁸日起至同年⁹月²¹日止，在址設嘉義市○○路○○號之「鑫寶成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擔任外送業務員，負責送貨、收貨、收受貨款、提供客戶換鈔服務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各別犯意，利用其向客戶收受貨款、載運貨品、提供客戶換鈔服務之業務上機會，於¹⁰⁶年⁸月間某日，將其持有之如附表二所示之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¹¹⁹,¹⁶⁵元，予以侵占；復於同年⁹月間某日，將其持有之如附表三所示之貨款合計¹⁵¹,⁰³¹元、換鈔現金²⁰,⁰⁰⁰元，予以侵占，均用以清償其個人債務。嗣經○○○公司會計人員查核帳務察覺有異，其負責人蘇○○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 二、案經○○○公司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請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王奕勛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³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²⁷³條之¹第¹項規定，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03 諱（見本院卷第⁴³、⁵¹至⁵⁹頁），核與證人蘇○○於警詢及
04 偵查時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⁹至¹⁴頁，偵卷第²⁰至²²、³³
05 至³⁴頁），復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公司之員工
06 資料記錄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存證信函及其回
07 執、被告挪用金額明細各¹份、貨款明細、銷貨單各²份、請
08 款單⁷份、出貨單³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²張及監視錄
09 影光碟¹片附卷可查（見警卷第¹⁵至³¹頁），足認被告上開
10 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
11 確，被告之犯行，均洵堪認定，各應予依法論科。

12 二、核被告²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³³⁶條第²項之業務侵占罪。
13 被告所犯²次業務侵占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4 併罰。

15 三、被告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本院以¹⁰⁴年度訴字第⁵⁴⁵號判
16 決判處有期徒刑³月確定，於¹⁰⁵年¹⁰月⁵日徒刑執行完畢出
17 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¹份在卷可
18 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⁵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19 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各應依刑法第⁴⁷條第¹項規
20 定加重其刑。

21 四、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爰審酌被告身為外送業務員，不
22 思以正途賺取財物，僅因急需款項，竟利用其負責向客戶送
23 貨、收貨、收受貨款、提供客戶換鈔服務等業務之機會，為
24 本件²次業務侵占犯行，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所侵占之現金
25 分別為^{119,165}元、^{171,031}元，合計^{290,196}元，尚未與告
26 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
27 識程度，職業為工，日薪^{1,200}元，獨居，經濟狀況為勉持
28 ，及其犯罪手段、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
29 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未扣案之現金^{119,165}元、^{171,031}元，分別為被告犯本件

2次業務侵占罪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各諭知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二)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次修法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業與舊法將沒收列為從刑屬性之立法例不同，故宣告多數沒收之情形，已非數罪併罰，故本院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於定其應執行刑之主文項下，自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度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美菁提起公訴，檢察官劉達鴻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刑事第二庭法官林家賢

得上訴。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所犯之罪	宣告刑
1	業務侵占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

(續 上 頁)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壹佰陸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業務侵占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壹拾柒萬壹仟零參拾壹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廠商名稱 / 貨品	訂單日期	金額
1	紅豆	106.8.1-106.8.10	61,380元
2	阿忠牛肉	106.7.11-106.8.10	57,785元
		小計	119,165元

附表三：

編號	廠商名稱 / 貨品	訂單日期	金額
1	紅豆	106.9.1-106.9.10	57,112元
2	阿忠牛肉	106.8.21-106.8.31	30,105元
3	大慶海產	106.7.1-106.7.10	30,334元
4	深山	106.8.20、106.9.9	19,710元

(續上頁)

5	快樂	106.9.18	12,560元
6	金牌啤酒、燕京、空籃、 礦泉水	106.9.20 (銷貨單)	1,210元
		小計	151,031元
7	換鈔現金		20,000元
		共計	171,031元